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暉婷

電話：06-2991111#8170

電子信箱：rain399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善化區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31034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個人-推薦表、團體-推薦表(1034004A00\_ATTCH1.doc、1034004A00\_ATTCH2.doc、1034004A00\_ATTCH3.doc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」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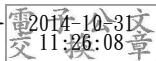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10月28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0301223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推薦資格：近三年內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，且近五年內未曾獲得教育部特殊優良事蹟表揚者，得為被推薦之對象：
  - (一)充分發揮教育愛，富有感人之教育事蹟。
  - (二)盡心盡力為教育服務，並具有犧牲奉獻或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。
  - (三)其他感人之事蹟足為杏壇之表率。
- 三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04年2月19日止，請於期限內送本局社會教育科陳小姐，由本局審查後統一送承辦單位(國立中興高級中學)辦理。
- 四、推薦方式等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鄭筠蓉小姐，電話：049-2332110轉322。



五、檢附旨揭表揚實施計畫、個人組推薦表及團體組推薦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城光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